基隆市政府

性騷擾申訴事件撤回申請書

申訴案號：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| 性別 | □男□女 | 申訴日期 |  |
|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統一證號 |  | | 住居所  地址 |  | | |
| 公文送達  (寄送)地址 | □同住居所地址□另列如下 | | |
| 出生  年月日 | 民國 年 月 日 | | | | | |
| 聯絡電話 | (公) (宅) (手機) | | | | | |
| 撤回  原因 |  | | | | | |
| 說明 | 1. 依性騷擾防治法第14條第4項、第5項及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2項規定，性騷擾事件經撤回申訴者，不得就同一事件再行申訴。同一性騷擾事件撤回申訴後再行申訴者，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應不予受理；受理單位認性騷擾事件有本法第14條第5項所定不予受理情形之一者，應即移送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決定不予受理或應續行調查。 2. 本撤回事件應經本縣(市)性騷擾防治審議會審議結案。 3. 本撤回申請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，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利益之考量者外，應予保密。 | | | | | |
| 本人(申訴人)已瞭解上開說明內容，撤回於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申訴\_\_\_\_\_\_(被申訴人姓名或申訴案代號)之性騷擾申訴事件，並終止本事件之所有調查行動，特此聲明。    本人(申訴人)簽名 日期：　　 年　　月　　日 | | | | | | |
| **※申訴人如未成年，請填具以下法定代理人資料（成年者免填）**  姓名：  身分證字號：  與申訴人關係：  法定代理人簽名 日期：　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| | | | | | |
| 附　　件 | |  | | | | |